

灵台县独店镇输配水提升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灵台县独店镇输配水提升改造工程已由灵台县水务局以灵水务发[2026]53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2026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项目业主为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华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灵台县独店镇输配水提升改造工程

2. 建设地点及规模：新建2000立方米蓄水池1座（2个1000立方米水池并联），安装水泵8台/套，新建各类阀井7座，维修原有水塔，修建钢结构库房1座；埋设管道6.92公里，新建各类阀井13座；更换白草坡水厂自动化控制柜。

主要建设内容：

第一标段施工：新建2000立方米蓄水池1座（2个1000立方米水池并联），安装水泵8台/套，新建各类阀井7座，维修原有水塔，修建钢结构库房1座；埋设管道6.92公里，新建各类阀井13座；更换白草坡水厂自动化控制柜。

第二标段监理：灵台县独店镇输配水提升改造工程全过程监理。

3. 项目总概算：360.58932万元（其中施工：352.203385万元；
监理：8.385935万元）

4. 质量标准：合格。

5.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施工、本项目的过程监理服务。

6.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22 日）。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两个标段，其中施工一个标段、监理一个标段，每各标段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第一标段（施工）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近 3 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

(3) 人员要求：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参与本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2. 第二标段（全过程监理）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近 3 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人员要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派驻现场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并持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现场监理员须持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资格证书。本项目要求配备人员不少于5人:总监1名,驻地监理工程师2名,监理员2名。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以该人员在本公司社会保险缴存凭证原件的扫描件为依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的包括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花名册),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5、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

6、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名称、企业法人、项目经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字迹清楚,信息要素齐全,彩色打印并加盖公章,装入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查询。

7、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截图字迹清楚,信息要素齐全,彩色打印并加盖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查询。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获取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7月2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7月6日23时59分59秒，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6年07月22日09时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下载并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的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

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无法进入评标环节。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登记时填报清楚所投项目名称、标段、联系人及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或与之无法正常联系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

地址：灵台县西大街107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009332399

监管部门：灵台县水务局

地址：灵台县西大街107号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13519333725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华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灵台县滨河大道340号

联系人：焦先生

电话：13909339285



杨 兵



夏 先生

